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中　華　民　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一一號函修正
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四)現役軍人。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一)薪俸部分：

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2.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3.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4.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二)加給部分：

1.主管職務加給：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2)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3)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4)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額或二分之一職務加給，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外，其支給全額職務加給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支給二分之一職務加給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5)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2.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3.技術或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或行政院所訂加給表數額支給。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5.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6.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7.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生活津貼部分：

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現為學術研究加給）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五、現役軍人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依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辦理外，其餘均應由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	月支數額		
	月俸	公費	合計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	109,520	262,400	371,920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副院長	109,520	136,900	246,42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職務	109,520	109,520	219,040
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俸給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俸給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俸給支給。		

附則：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31.2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36.9 倍計算。

2.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俸額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委任					薦任				簡任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四 63,570	三 63,570	63,570	800	770	63,570
										五 60,290	三 60,290	二 60,290		790	740	60,290
									五 59,520	四 59,520	二 59,520	一 59,520		780	710	59,520
									四 57,220	三 57,220	一 57,220	三 57,220		750	680	57,220
									三 55,690	二 55,690	五 55,690	二 55,690		730	650	55,690
								七 54,160	二 54,160	一 54,160	四 54,160	一 54,160		710	625	54,160
								六 52,630	一 52,630	五 52,630	三 52,630			690	600	52,630
								五 51,100	五 51,100	四 51,100	二 51,100			670	575	51,100
								四 49,560	四 49,560	三 49,560	一 49,560			650	550	49,560
							六 48,030	三 48,030	三 48,030	二 48,030				630	525	48,030
							五 46,500	二 46,500	二 46,500	一 46,500				610	500	46,500
						六 44,970	四 44,970	一 44,970	一 44,970					590	475	44,970
						五 41,900	三 41,900	五 41,900						550	450	41,900
					六 40,760	四 40,760	二 40,760	四 40,760						535	430	40,760
				十 39,610	五 39,610	三 39,610	一 39,610	三 39,610						520	410	39,610
				九 38,460	四 38,460	二 38,460	五 38,460	二 38,460						505	390	38,460
				八 37,310	三 37,310	一 37,310	四 37,310	一 37,310						490	370	37,310
				七 36,160	二 36,160	五 36,160	三 36,160							475	350	36,160
				六 35,010	一 35,010	四 35,010	二 35,010							460	330	35,010
			八 33,860	五 33,860	五 33,860	三 33,860	一 33,860							445	310	33,860
			七 32,710	四 32,710	四 32,710	二 32,710								430	290	32,710
		八 31,560	六 31,560	三 31,560	三 31,560	一 31,560								415	275	31,560
		七 30,410	五 30,410	二 30,410	二 30,410									400	260	30,410
		六 29,270	四 29,270	一 29,270	一 29,270									385	245	29,270
		五 28,120	三 28,120	五 28,120										370	230	28,120
		四 27,350	二 27,350	四 27,350										360	220	27,350
		三 26,580	一 26,580	三 26,580										350	210	26,580
		二 25,820	五 25,820	二 25,820										340	200	25,820
	六 25,050	一 25,050	四 25,050	一 25,050										330	190	25,050
	五 24,290	五 24,290	三 24,290											320	180	24,290
	四 23,520	四 23,520	二 23,520											310	170	23,520
	三 22,750	三 22,750	一 22,750											300	160	22,750
	二 21,990	二 21,990												290	150	21,990
六 21,220	一 21,220	一 21,220												280	140	21,220
五 20,460	五 20,460													270	130	20,460
四 19,690	四 19,690													260	120	19,690
三 18,920	三 18,920													250	110	18,920
二 18,160	二 18,160													240	100	18,160
一 17,390	一 17,390													230	90	17,390
七 16,630														220		
六 16,090														210		
五 15,540														200		
四 15,000														190		
三 14,460														180		
二 13,920														170		
一 13,380														160		

附則：
1. 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83.6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4.1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6.6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327.7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 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雇 員 薪 額 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薪　別	薪　級	薪　點	月 支 數 額
年功薪	十六	310	23,520
	十五	300	22,750
	十四	290	21,990
	十三	280	21,220
	十二	270	20,460
	十一	260	19,690
	十	250	18,920
	九	240	18,160
	八	230	17,390
	七	220	16,630
	六	210	16,090
	五	200	15,540
	四	190	15,000
	三	180	14,460
	二	170	13,920
	一	160	13,380
本　薪	四	155	13,370
	三	150	12,930
	二	145	12,500
	一	140	12,070

附則：1.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 點至 155 點）每點按 86.2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係分段累計，160 點每點按 83.6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每點按 54.1 元折算；221 點以上，每點按 76.6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2.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技　術　工　友</th><th colspan="2">普　通　工　友</th><th>薪　點</th><th>月　支　數　額</th></tr>
<tr><td rowspan="2">年功餉</td><td>二</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d>170</td><td>20,660</td></tr>
<tr><td>一</td><td>165</td><td>20,050</td></tr>
<tr><td rowspan="7">本　餉</td><td>九</td><td>160</td><td>19,440</td></tr>
<tr><td>八</td><td>155</td><td>18,840</td></tr>
<tr><td>七</td><td rowspan="2">年功餉</td><td>二</td><td>150</td><td>18,230</td></tr>
<tr><td>六</td><td>一</td><td>145</td><td>17,620</td></tr>
<tr><td>五</td><td rowspan="8">本　餉</td><td>十一</td><td>140</td><td>17,010</td></tr>
<tr><td>四</td><td>十</td><td>135</td><td>16,410</td></tr>
<tr><td>三</td><td>九</td><td>130</td><td>15,800</td></tr>
<tr><td>二</td><td>八</td><td>125</td><td>15,190</td></tr>
<tr><td>一</td><td>七</td><td>120</td><td>14,58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td><td>六</td><td>115</td><td>13,980</td></tr>
<tr><td>五</td><td>110</td><td>13,370</td></tr>
<tr><td>四</td><td>105</td><td>12,760</td></tr>
<tr><td>三</td><td>100</td><td>12,150</td></tr>
<tr><td>二</td><td>95</td><td>11,550</td></tr>
<tr><td>一</td><td>90</td><td>10,940</td></tr>
</table>

附則：1.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21.5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2.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1,630
	13	33,730
	12	30,410
	11	19,710
	10	13,510
薦任（派）	9	10,010
	8	7,750
	7	5,930
	6	4,870
委任（派）	5	4,320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特階	簡任	14	47,640
	一階		13	44,660
	二階		12	43,360
	三階		11	39,190
	四階		10	36,660
警正	一階	薦任	9	30,930
	二階		8	29,850
	三階		7	26,830
	四階		6	25,890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2,730
	二階		4	22,110
	三階		3	21,750
	四階		2	21,690
			1	21,500
		雇員		21,500
適用對象				原適用本表及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人員。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原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技工月支 18,610 元，工友月支 18,280 元。

7.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	山僻地區							離島地區		
	偏遠地區			高山地區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給對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署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鳥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碇島、北碇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率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9. 本表自112年9月15日生效。

公 教 人 員 婚 喪 生 育 補 助 表

附表八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th><th>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th><th>限　　制</th><th rowspan="6">說明：
一、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 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 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六、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th></tr>
<tr><td colspan="2">結婚補助</td><td>二個月薪俸額</td><td>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td></tr>
<tr><td colspan="2">生育補助</td><td>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td><td>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td></tr>
<tr><td rowspan="2">喪葬補助</td><td>父母、配偶死亡</td><td>五個月薪俸額</td><td rowspan="2">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td></tr>
<tr><td>子女死亡</td><td>三個月薪俸額</td></tr>
</table>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說明：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6,850
	13	53,080
	12	51,210
	11	45,980
	10	42,350
薦任	9	36,980
	8	35,190
	7	31,180
	6	29,560
委任	5	26,830
適用對象	1.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 (1) 職務歸列法制職系。 (2) 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3) 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 (4) 具下列情形之一： ①. 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 ②. 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 ③. 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④.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所設調解委員會（並以依同條例第33條指派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者為限）。 ⑤. 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含調解委員會秘書），並以1人為限。 2. 公職律師。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或職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1) 8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資格要件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2) 91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原規定已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領有案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3) 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已於編制表註記支領有案之職務，得專案列冊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繼續支領至編制表刪除註記事項為止。
3. 本表所稱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指考試院頒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考試類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
4. 簡任及薦任公職律師分別另按月增支5,000元及3,000元。
5.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9,590
	13	46,410
	12	45,260
	11	41,130
	10	38,640
薦任	9	32,240
	8	31,130
	7	28,730
	6	27,750
委任	5	25,000
	4	23,900
	3	23,450
	2	21,690
	1	21,500
雇員		21,500
適用對象	1. 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 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4. 地政、戶政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5. 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6.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及工程材料技術所業務人員；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鐵道局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業務人員。 8.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業人員。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3. 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及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另按月增支3,000元。
4.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少將、上校	61,950
中校	51,520
少校、上尉	35,580
中尉、少尉	25,820
9-3 適用對象	大專校院軍訓教官

附則：
1. 大專校院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上　　校	35,580
中　　校	30,090
少校、上尉	26,500
中尉、少尉	23,040
適用對象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9-4

附則：
1.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1,360
	13	48,250
	12	46,850
	11	42,520
	10	39,880
薦任	9	32,780
	8	31,680
	7	28,420
	6	27,430
委任	5	23,590
	4	22,550
	3	22,310
	2	22,220
	1	21,940
雇員		21,940
適用對象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本部、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調處業務人員。 2. 核能安全委員會(含核安資訊科)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 4. 農業部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業務人員。 5.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實際從事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6.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以外之其他業務(不含行政、研考)人員。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1,630
	13	49,380
	12	48,010
	11	43,840
	10	41,290
薦任	9	35,500
	8	34,360
	7	31,030
	6	30,020
委任	5	26,860
	4	25,650
	3	25,110
	2	23,410
	1	22,390
適用對象	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數值資訊組、海象氣候組氣候預報科、科技發展組、海氣遙測組、氣象預報中心、地震測報中心職務歸列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2.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2)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3) 具下列情形之一： ①. 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 ②. 經中央一級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於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構)，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資訊機構。 ③. 未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行政院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3. 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原專業加給表(一）＋電子作業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4. 本表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之任務編組資訊人員，得繼續支領至調離該任務編組或該任務編組裁撤為止。
5.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3款至第5款規定之A級機關（不含中央一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支領本表且領有有效之數位發展部所訂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1張（含以上），並實際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且由該部列冊之人員，擔任簡任職務及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另按月增支5,000元；薦任第9職等非主管職務及薦任第8職等以下職務者，另按月增支3,000元。
6.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9,870
	13	47,120
	12	45,870
	11	41,720
	10	39,130
薦任	9	33,890
	8	32,790
	7	29,520
	6	28,550
委任	5	24,960
	4	23,090
	3	22,830
適用對象	1.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至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仍依原規定辦理。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	

24-1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4.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級　別	各級政府機關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各級政府機關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42,350	39,780
師(二)級	33,350	30,340
師(三)級	29,050	26,380
24-2 士(生)級	24,960	22,730

附則：
1.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73,800	51,660～95,940
副 教 授	56,960	39,872～74,048
助 理 教 授	49,860	34,902～64,818
講　　師	35,580	24,906～46,254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5,82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5,780
教師、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5,78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30,14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6,56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3,080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總務長、實驗林管理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	37,48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9,60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秘書室主任、校長室秘書、獨立學院院長室秘書、專任總務處主任、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船長	34,4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9,60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處院秘書、僑生輔導委員會專任委員、組(館)主任、組長、訓導員、輔導員、編審、技正、主治(主任)醫師、附設家畜醫院秘書、主治獸醫師、台大附設機構部室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秘書、藝專廠主任、夜間部副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組長、漁撈長、輪機長、廠(場)主任、總藥師、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主任	34,4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9,60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24,94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1,7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總住院醫師、附設機構部(室)主任、課長、大管輪、大副、護理督導長、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副主任	34,4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8,36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24,94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1,7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股(組)長(附屬機構)、住院醫師、駐衛警察隊長	24,94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7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館)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研究員、獸醫師、技師、實習漁船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電訊員、圖書管理員、女生管理員、體育指導員、實習(女生)指導員、藥師、護理師、護理長、醫事檢驗師、營養師、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24,940	支本薪350元以上者
	23,88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1,7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駐衛警察隊隊附、助產士、技術員、護士	23,8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7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事務員、助理員(助理)、技佐、藥劑員、管理員、實習漁船領班、書記、助理技術員、駐衛警察隊巡佐、營養員、辦事員、醫事檢驗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21,720	支本薪210元以上者
	20,750	支本薪200元以下者
助理護士、雇員、駐衛警察隊警員	20,34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適用本表之醫護人員，以大專校院附設醫院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為限。

3.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處、室主任、實習漁船船長、輪機長、秘書	28,36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7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長、圖書管理員、大副、大管輪	24,94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7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訓導員、生活輔導員、女生指導員、技士、實習指導員、漁撈長(佐)電訊員	23,8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7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管理員、導工、特殊學校技能訓練員、水產職校漁船領班、技術助理、特殊學校褓母(保育員)	21,720	特殊學校褓母(保育員)以達到中等學校幹事任用標準者為限
書記、特殊學校褓母(保育員)	20,480	
雇員	20,34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國中處、室主任	24,94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7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3,8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7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21,720	
事務員、書記	20,480	
雇員	20,340	

附則：

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專科以上學校醫師(含牙醫師)	36,65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30,73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醫師(含牙醫師)	28,5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2,71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護士	23,96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85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保健員	21,480	
技士	24,33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2,10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技術員	23,96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85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附則：

1. 技士及技術員之支給對象以國立台大、台灣師大現有醫療保健單位前已延用領有合法執照之藥劑師(生)檢驗師(生)而以組織法規之技士、技術員職稱派用者為限。
2. 本表適用對象，以公立各級學校衛生組或健康中心於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且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專任醫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助教	組員	事務員	工友
最高薪	28,840	29,780	23,210	17,830
工作補助費 (學術研究費)	21,070	18,800	15,500	10,760
合計	49,910	48,580	38,710	28,590

附則：1.本表所列職稱待遇均以本職之最高薪計算，如未達本職最高薪者，仍以實際所支本薪核發，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

2.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薪級（額）</th><th colspan="4">月支數額</th></tr>
<tr><th>薪級</th><th>薪額</th><th>國家級</th><th>高級</th><th>中級</th><th>初級</th></tr>
<tr><td></td><td>770</td><td rowspan="5">51,520</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5"></td></tr>
<tr><td></td><td>740</td></tr>
<tr><td></td><td>710</td></tr>
<tr><td>一級</td><td>680</td><td rowspan="8" colspan="2">35,780</td></tr>
<tr><td>二級</td><td>650</td><td rowspan="8">35,780</td></tr>
<tr><td>三級</td><td>625</td><td rowspan="7">45,090</td><td rowspan="7">35,780</td></tr>
<tr><td>四級</td><td>600</td></tr>
<tr><td>五級</td><td>575</td></tr>
<tr><td>六級</td><td>550</td></tr>
<tr><td>七級</td><td>525</td></tr>
<tr><td>八級</td><td>500</td></tr>
<tr><td>九級</td><td>475</td></tr>
<tr><td>十級</td><td>450</td><td rowspan="6">35,780</td><td rowspan="6">30,140</td><td rowspan="6">30,140</td><td rowspan="6">30,140</td></tr>
<tr><td>十一級</td><td>430</td></tr>
<tr><td>十二級</td><td>410</td></tr>
<tr><td>十三級</td><td>390</td></tr>
<tr><td>十四級</td><td>370</td></tr>
<tr><td>十五級</td><td>350</td></tr>
<tr><td>十六級</td><td>330</td><td rowspan="2">30,140</td><td rowspan="6">26,560</td><td rowspan="6">26,560</td><td rowspan="6">26,560</td></tr>
<tr><td>十七級</td><td>310</td></tr>
<tr><td>十八級</td><td>290</td><td rowspan="16"></td></tr>
<tr><td>十九級</td><td>275</td></tr>
<tr><td>二十級</td><td>260</td></tr>
<tr><td>二十一級</td><td>245</td></tr>
<tr><td>二十二級</td><td>230</td><td rowspan="5">23,080</td><td rowspan="9">23,080</td></tr>
<tr><td>二十三級</td><td>220</td></tr>
<tr><td>二十四級</td><td>210</td></tr>
<tr><td>二十五級</td><td>200</td></tr>
<tr><td>二十六級</td><td>190</td></tr>
<tr><td>二十七級</td><td>180</td></tr>
<tr><td>二十八級</td><td>170</td></tr>
<tr><td>二十九級</td><td>160</td></tr>
<tr><td>三十級</td><td>150</td></tr>
<tr><td>三十一級</td><td>140</td></tr>
<tr><td>三十二級</td><td>130</td></tr>
<tr><td>三十三級</td><td>120</td></tr>
</table>

附則：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級上將	109,520																			
二級上將	109,520																			
中將	53,390	54,930	56,460	57,990	59,520	63,570														
少將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8,760	60,290										
上校	41,900	43,440	44,970	46,500	48,030	49,560	51,100	52,630	54,160	55,690	57,220	58,760								
中校	37,310	38,460	39,610	40,760	41,900	43,050	44,200	45,350	46,500	47,650	48,800	49,950								
少校	32,710	33,860	35,010	36,160	37,310	38,460	39,610	40,760	41,900	43,050	44,200	45,350								
上尉	28,880	30,030	31,180	32,330	33,480	34,630	35,780	36,930	38,070	39,220	40,370	41,520								
中尉	25,050	25,820	26,580	27,350	28,120	28,880	29,650	30,410	31,180	31,950										
少尉	22,750	23,520	24,290	25,050	25,820	26,580	27,350	28,120	28,880	29,650										
一等士官長	28,880	29,650	30,410	31,180	31,950	32,710	33,480	34,240	35,010	35,780	36,540	37,310	38,070	38,840	39,610	40,370	41,140	41,900	42,670	43,440
二等士官長	25,050	25,820	26,580	27,350	28,120	28,880	29,650	30,410	31,180	31,950	32,710	33,480	34,240	35,010	35,780	36,540	37,310	38,070	38,840	39,610
三等士官長	22,750	23,520	24,290	25,050	25,820	26,580	27,350	28,120	28,880	29,650	30,410	31,180	31,950	32,710	33,480	34,240	35,010	35,780	36,540	37,310
上士	21,220	21,990	22,750	23,520	24,290	25,050	25,820	26,580	27,350	28,120	28,880	29,650								
中士	17,390	18,160	18,920	19,690	20,460	21,220	21,990	22,750	23,520	24,290	25,050	25,820								
下士	13,380	13,920	14,460	15,000	15,540	16,090	16,630	17,390	18,160	18,920	19,690	20,460								
上等兵	12,540	13,380	13,920	14,460	15,000	15,540														
一等兵	11,710																			
二等兵	10,870																			

附則：
1. 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4條規定訂定。
2. 各階俸級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83.6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4.1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6.6元折算；791點至80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327.7元折算；80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459.59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3. 俸額含副食費450元在內。
4.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現役軍人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志願役	中　將	46,640
	少　將	39,800
	上　校	34,400
	中　校	28,980
	少　校	24,940
	上　尉	23,880
	中　尉	21,720
	少　尉	20,750
	一等士官長	24,940
	二等士官長	23,880
	三等士官長	21,720
	上　士	20,480
	中　士	20,420
	下　士	20,340
	上等兵	18,310
	一等兵	17,290
	二等兵	16,280
義務役	少　校	19,790
	上　尉	18,730
	中　尉	16,570
	少　尉	15,600
	上　士	15,330
	中　士	15,270
	下　士	15,190
	上等兵	13,160
	一等兵	12,140
	二等兵	11,130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
2.本表專業加給月支數額依據人事命令核定之階級（現階）發給。
3.常備兵役現役二等兵入伍訓練結訓後發給。
4.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不適用本表。
5.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中將一級	59,040
中將二級	46,420
中將三級	33,730
少將一級	30,410
少將二級	25,050
少將三級	19,710
上　校	13,510
中　校	8,880
少　校	5,930
上　尉	4,870
中　尉	4,320
少　尉	4,120
士官長	4,310
上　士	3,430
中　士	2,910
下　士	2,490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訂定。

2.國軍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以軍職機關或軍文併用機關組織法規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之編制表及官階配當表規定，且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軍職正副主官及幕僚正副主管（以下稱主管人員）為限。

3.現階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除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按所占編階（調維持員額者按現階及原支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為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外，不得支領本項加給。如已支領研究補助費、調療養及參加屆退、退前職訓者，亦不得支領。

4.軍官士官任職，應以現階與編階相符或低一階高用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高階低用或低二階以下高用時，應由權責單位核准，並一律以所占編階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5.主管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或奉派進修考察而職務未開缺者，主管職務加給照常支給。

6.主管職務加給，以一人支給一份為限，如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時，不得兼領，但可擇高支領。

7.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官階等級支給。

8.任務編組之單位正副主管人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9.因任務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增加之副主官職務，以中將編階之重要軍職為限，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前項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國防部本部及各司令部為限，總額不得超過七人。

10.國軍編制內將級正副主管人事異動時，如新任職務編階之等級低於原任職務時，非因懲戒處分者，仍維持原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11.參謀本部總士官長、司令部級、軍團、軍級士官督導長改按上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聯兵旅級、旅、群級士官督導長改按中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營級、連級士官督導長改按少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數額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原士官長主管職務加給不再支給。

12.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不適用本表。

13.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